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主席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理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秘書

4.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5. 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下，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會議

6.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在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要求，由任何成員或由秘書須召開會議。
7.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出席會議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表決權。其他人士例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等可於適當時候獲邀請出席任何會議之全部或部分。但上述人士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9.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的成員通過，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決議案亦視作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權限

10.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任何本公司僱員索取履行其職責所需之任何資料。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2.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13.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a)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甄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供董事會批准，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提名政策的摘要；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每年評估及披露其對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的評估，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檢討繼任計劃；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 (g)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審閱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年內審閱結果；
- (h) 監督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
- (i)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4.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其指定成員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之決定、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